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委、城管局、交通局，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主管经济信息、发展改革、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、交通有关部门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用户用气报装改革，按照《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制定的《重庆市深化用户用气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交通局

2019年12月11日

# 重庆市深化用户用气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国家和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，提高燃气接入效率、服务水平，根据《重庆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8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和服务导向，针对我市燃气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、痛点和难点问题，进一步压时限、减环节，切实提高燃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不断提升用户用气报装便利性、满意度和获得感，为把我市打造成国内一流燃气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城镇工商用户、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管道燃气用气报装及其配套外线燃气工程，居民用户验收通气。

### 三、改革目标

提高用户用气报装效率，简化用气报装通气办理流程，降低城镇工商用户、城镇新建居民小区报装成本，提高用户用气报装程序透明化和公开化，切实做到“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材料、减成本、少跑路”。

燃气经营企业对城镇工商用户、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用气报装办理环节为2个，提交材料为3项，办理总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。

居民用户通气办理环节为1个，提交材料为2项，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### 四、改革措施

#### （一）优化用气报装程序。

#### 1.精简用气报装办理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经营企业）

城镇工商用户、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用气报装办理流程精简为用气申请、验收通气2个环节，不涉及外线燃气工程的办理总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，涉及外线燃气工程的办理总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。

用气申请环节。城镇工商用户、城镇新建居民小区建设单位向燃气经营企业提交用气服务需求、申请材料后，燃气经营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受理手续、商议提出用气方案、提供相应服务（含用气现场勘查）。

验收通气环节。用气报装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后，

建设单位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通气验收，不涉及外线燃气工程的项目，燃气经营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通气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接驳通气；涉及外线燃气工程的项目，燃气经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通气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接驳通气。

2.压缩居民用户通气时限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经营企业）

居民用户提交通气申请材料后，燃气经营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检查通气条件，符合要求的予以通气。

3.精简用气报装办理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经营企业）

（1）城镇工商用户用气报装申请材料为营业执照、有效身份证明、用气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。

（2）城镇新建居民小区用气报装申请材料为营业执照、有效身份证明、小区电子版平面图（建筑物及周边1:500现状地形图、建筑施工图、防火分区图）。

（3）居民用户验收通气申请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、有效房屋权属证明。

（二）压缩行政审批时限。

行政审批实行“企业承诺，并联审批，限时办结”。建设单位同时向发展改革、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和告知承诺书，相关部门实行并联审批，推行告之承诺。不涉及外线燃气工程的用气报装项目不需办理行政审批。

1.外线燃气工程（含配套设施设备）需投资备案的，发

展改革部门通过“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”收到规定全部信息即为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县发展改革部门）

2.外线燃气工程（含配套设施设备）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审批，情况复杂的不超过10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）

3.外线燃气工程配套的房屋建筑应办理施工许可的，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审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城乡建设部门）

4.外线燃气工程（含配套设施设备）需临时占道、开挖、穿（跨）越国道（省道、高速公路）施工的，交通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许可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交通部门）

5.外线燃气工程（含配套设施设备）需临时占绿（不含古树名木移植）、或临时占用（挖掘）城市道路施工的，城市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，2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许可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、区县城管部门）

### （三）降低报装成本。

1.在保证供气安全的前提下，用气报装项目气源接驳采取就近接入，用气报装工程由用户或建设单位依法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，鼓励具有燃气工程综合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，向用户提供燃气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竣

工验收等一体化安装服务，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，切实降低用户工程建设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经营企业、相关市场主体）

2.用气报装实行“一口受理”，让用户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全面推行网上营业厅、微信客户端、智能APP等线上办理方式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，加快实现与“渝快办”信息联动，逐步实现用户足不出户便可完成用气报装和通气申请，降低用户获得用气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燃气经营企业）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等市级部门，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渝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，组成重庆市深化用户用气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小组，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统筹推进用户用气报装改革各项工作。各区县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本地区用户用气报装相关工作。

2.完善配套政策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和操作规程，进一步明确办理流程，更新办事指南，并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。燃气经营企业要挖掘内部潜力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、压缩服务时限、细化服务措施，向社会公

开用气报装服务承诺；要建立完善供气安全管理技术规程，主动参与用户燃气设施施工过程质量管理，确保用户燃气设施符合供气安全标准要求。

3.广泛开展宣传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公众信息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大厅、新闻发布等渠道和方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用气报装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案。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办事指南、宣传栏、公告牌等宣传手段和形式，在醒目位置、营业网点向用户公开办理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等，引导和帮助用户开展用气报装，耐心解难释疑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用气报装改革氛围。

4.严格监督检查。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用气报装事项监管，畅通监督投诉渠道，设立投诉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及时查处用户反映、投诉的焦点难点问题，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项目审批及时高效，报装接入快捷通畅，服务质量优化提升，保证用气报装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。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各部门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区县和单位报市政府督查办予以通报。

## **六、其他**

本实施方案自印发 30 日起实施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